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906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立

電話：(02)23767363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carl20677@tip.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920031210號



10920031210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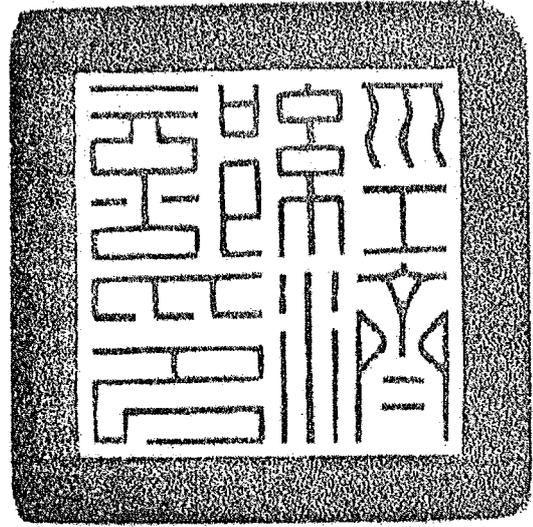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台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920031211 號



訂定「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部長 王美花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以下簡稱第三方)，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向本局陳述意見(以下簡稱第三方意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三方提交意見，應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為之。
- 三、第三方得以發明專利申請案有違反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專利之情形，向本局提交第三方意見。
- 四、第三方提交意見，應填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載明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號，並附具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及相關事證文件。
- 五、第三方應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意見。
- 六、針對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者，第四點規定應載明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得為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 七、第三方意見經審酌未具體明確，其內容、理由或證明文件明顯無法辨識，或與申請案無關者，本局得不予處理。第三方意見未依規定提交，或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撤回、不受理或審定者，亦同。
- 八、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
- 九、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不須就該意見之處理情形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通知第三方。
- 十、第三方意見提交之引證文件書目表(如附件之附表一)，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或審定公告後，公開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

附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

(本意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提交意見時應一併提交本意見書、引證文件書目表及理由書。

※案由：21506
21508

一、申請案號：

(*應填寫發明專利案申請案號，如針對一案兩請而尚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得填寫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二、意見提交人：

(*意見提交人個人資料(身分)預設為不對外公開，所填具之電話僅供本局使用，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告知事項)

姓名(公司名稱)：(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意見提交人同意對外個人資料(身分)

(*本項勾選將公開提交人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及國籍)

三、附送書件：

(*注意事項：意見提交人已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

1、引證文件書目表。

2、理由書。

3、引證文件資料。(非專利文獻者須提供)

4、公開日期證明文件。(引證文件非為專利文獻或期刊者須提供)

5、外文資料翻譯本。(非英文之外文資料者，須提供所引用文件段落之翻譯本)

6、其他：

四、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意見提交人已詳閱提交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意見書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本意見書所附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等文件，任何人得依法申請閱卷，本局並將依法公開引證文件書目表。

附件之附表一

※引證文件書目表將於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中公開。

引證文件書目表

(引證文件書目表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所提引證文件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各文件編號應與理由書所指稱文件編號一致)

一、專利文件：

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__				
引證__				
引證__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二、非專利文件：

非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標題	作者	出版商或資料來源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__					
引證__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附件之附表二

A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告號或非專利文件之標題	引證文件所揭露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相關聯之具體內容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附件之附表三

B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請求項	專利要件/法條	引證文件編號	技術特徵比對及不具專利要件理由論述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就發明專利審查實務受理第三方提交意見之機制更為具體明確，有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提升專利核准後之安定性，並達公眾審查之目的，爰擬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提交第三方意見之期間、事由。(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提交第三方意見應填具並附具之文件，以及提交之方式。(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第三方意見之處理原則。(第七點至第十點)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以下簡稱第三方)，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向本局陳述意見(以下簡稱第三方意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稱任何人，應指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併予說明。
二、第三方提交意見，應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為之。	明定第三方意見之提交時機。
三、第三方得以發明專利申請案有違反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專利之情形，向本局提交第三方意見。	明定第三方意見之提出事由。
四、第三方提交意見，應填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載明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號，並附具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及相關事證文件。	明定提交第三方意見，應填具之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及附具之文件。
五、第三方應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意見。	明定第三方意見應以書面或本局提供之電子申請方式提交，例如本局「e 網通」系統中之「新電子申請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申請方式。
六、針對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者，第四點規定應載明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得為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第三方係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如欲針對聲明一案兩請之新型公告案對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因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第三方無法得知其申請案號時，得填具該新型專利案之申請案號，以提交意見。
七、第三方意見經審酌未具體明確，其內容、理由或證明文件明顯無法辨識，或與申請案無關者，本局得不予處理。第三方意見未依規定提交，或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撤回、不受理或審定者，亦同。	審酌第三方意見內容未具體明確，致審查人員未能理解意見內容者，本局得不予處理。如第三方意見未依第五點規定方式提交，或所針對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撤回、不受理或審定者，本局亦不予處理。
八、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權益，明定本局應於第三方提交意見後，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申請人得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申請閱卷，以查閱第三方意見內容。
九、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不須就該	第三方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當事人，本

<p>意見之處理情形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通知第三方。</p>	<p>局不對第三方通知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資訊及審查結果。第三方如欲查詢該案之審查歷程，可逕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網頁查詢。</p>
<p>十、第三方意見提交之引證文件書目表(如附件之附表一)，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或審定公告後，公開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p>	<p>為落實專利公眾審查之目的，第三方意見之引證文件書目表，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或審定公告後，將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網頁公開，以作為公眾審查資訊流通及利用。</p>

附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

(本意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提交意見時應一併提交本意見書、引證文件書目表及理由書。

※案由：21506

21508

一、申請案號：

(*應填寫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如針對一案兩請而尚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得填寫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二、意見提交人：

(*意見提交人個人資料(身分)預設為不對外公開，所填具之電話僅供本局使用，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告知事項)

姓名(公司名稱)：(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意見提交人同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身分)

(*本項勾選將公開提交人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及國籍)

三、附送書件：

(*注意事項：意見提交人已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

1、引證文件書目表。

2、理由書。

3、引證文件資料。(非專利文獻者須提供)

4、公開日期證明文件。(引證文件非為專利文獻或期刊者須提供)

5、外文資料翻譯本。(非英文之外文資料者，須提供所引用文件段落之翻譯本)

6、其他：

四、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意見提交人已詳閱提交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意見書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本意見書所附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等文件，任何人得依法申請閱卷，本局並將依法公開引證文件書目表。

附件之附表一

※引證文件書目表將於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中公開。

引證文件書目表

(引證文件書目表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所提引證文件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各文件編號應與理由書所指稱文件編號一致)

一、專利文件：

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__				
引證__				
引證__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二、非專利文件：

非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標題	作者	出版商或資料來源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__					
引證__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附件之附表二

A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 告號或非專利 文件之標題	引證文件所揭露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相關聯 之具體內容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附件之附表三

B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請求項	專利要件 /法條	引證文件 編號	技術特徵比對及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論述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